

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校務會議提案

編 號	002	類別	教務	提案人	蘇志祥
案 由	修正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條文				
說 明	原條文如下： 四、成績評量時機及計分 4. 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缺考，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1)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 (2)無故缺考者，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領域之成績最高以六十分為原則。 (3)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件無法補考者，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末參酌其學習表現給予成績。 修正條文如下： 四、成績評量時機及計分 4.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缺考者，其補考及成績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1)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際所得分數計算之。 (2)無故缺考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際所得分數計算之；惟其成績不得列入本校「學業評量獎勵辦法」之獎勵範疇。 (3)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補考者（補考期限為定期評量結束後三日內），其階段成績以平時評量成績百分之百計算之。				
辦 法	彰化縣和美鎮新庄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 議					

※請於校務會議開會七日前，併同提案表二份暨相關附件送至人事室辦理，以便進行開會審查提案及先期準備作業。